

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灯具和后视镜、挡泥板生产项目

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1月13日，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汽车电子灯具和后视镜、挡泥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汽车电子灯具和后视镜、挡泥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6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建设厂房2跨，其中1#厂房占地面积425 m²，用于日常办公，2#厂房占地面积2700 m²，用作生产厂房及库房，1间辅助用房，面积约320 m²，作为专门的生产车间。购置注塑机12台，破碎机2台。建成后公司预计达到年产50万套汽车电子灯具，50万套汽车后视镜及20万套挡泥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12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汽车电子灯具和后视镜、挡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7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7号文通过环评审查。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12.7万元，占总投资的0.79%。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等。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生活及办公设施：办公楼、生活区等。

公用工程：供排水、供电、消防系统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1）环保设施变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可知，该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85%~90%，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的变动，不会造成污染物的增加，固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应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冷却水

项目在塑料零件加工过程中，会使用水对模具进行冷却。项目所有冷却水进行冷却时，均在密闭的管道内进行。冷却水通过冷水池自然冷却后，经水泵抽取至注塑工序，经管道循环重复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池20m³，水量约15m³，定期增加新鲜水量。冷却水年用量约5.5m³，无外排废水。冷却水池及冷却水塔位置位于项目生产车间北侧。

（2）办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10m³的蓄水池内，用于周围农田灌溉及厂区内的绿化。

（二）废气

（1）有机废气

项目年产生 VOCs 的量为 0.17t/a。按日工作 8 小时计，则有机废气排放源强为：0.077kg/h。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设置集气罩（收集率 85%），集气罩通过集

气管道最终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 90%左右。

若设置一台 2000m³/h 风量的风机用于有机废气的收集，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 1 个高约 15m 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0145t/a，排放浓度为 0.33mg/m³；未被捕集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26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表 5 中规定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限值 60 mg/m³，排放速率 3.4 kg/h，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mg/m³)。

(2) 破碎粉尘

项目配置有2台破碎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及不合格品及废塑料进行破碎后回用，在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

通过对不同的废品从颜色、形态等方面逐一挑选分类后，进入破碎机粉碎出来的物料可以分别作为不同产品的原料进行回用。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破碎过程在封闭的容器中进行，破碎完后出料口直接进袋包装，破碎完后出来的成品是颗粒状，因此破碎工序粉尘量较少。通过生产车间使用排风扇进行强制性通风、屋顶的通风口进行通风换气，就可将粉尘降到最低，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影响。

经过现场踏勘，项目破碎机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破碎机投料口加盖，同时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如配戴防尘口罩，帽子等。

(3) 食堂油烟

实际建设：厂内仅2~3人进行简单的烹饪，其余员工均在附近就餐，固未建设食堂，仅少量油烟产生，固未按环评要求增设油烟净化器。

(三) 固废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化粪池污泥

项目化粪池污泥约每年清理一次，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 废活性炭、废机油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和破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源强一般约为 70~85dB（A）左右。项目通过合理布局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并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按照环评要求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蓄水池，用于厂内绿化和周边农户农灌。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及有机废气 VOCs 能够做到达标排放；UV 光氧+活性炭装置有组织废气中有机废气 VOCs 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证明环保措施切实可行。

3、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周边 1#~4#点位昼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设施

项目设有一般暂存点及危废暂存间，对固废进行规范暂存，设置有标识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按照环评要求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蓄水池，用于厂内绿化和周边农户农灌。根据监测结果表示，本项目污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89mg/m³，有机废气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排放限值。

UV光氧+活性炭装置有组织废气中有机废气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0.89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周边1#~4#点位昼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设施

现场调查表明,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目前暂无危废产生。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145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灯具和后视镜、挡泥板生产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验收组成员:

2021年1月13日